

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财政局文件

威科政字〔2016〕53号

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威海市产学研战略合作“特聘 专家”资助计划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市科技局、财政局，高区、经区科技局、财政局，临港区科技金融办公室、财政局，南海新区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产学研合作创新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市科技局、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威海市产学研战略合作“特聘专家”资助计划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威海市科学技术局



威海市财政局

2016年12月9日

威海市科技局办公室

2016年12月9日印发

威海市产学研战略合作“特聘专家” 资助计划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我市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推进产学研战略合作机制的建立，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。根据《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》（威发[2015]3号），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决定实施产学研战略合作特聘专家资助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资助计划”）。为规范资助计划管理，充分发挥政府资助资金效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产学研战略合作特聘专家（以下简称“特聘专家”），主要从与我市企业已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专家、教授中选聘。一经选聘，即列入资助计划。

第三条 “资助计划”旨在围绕我市支柱产业、优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际，以产学研合作为平台，充分发挥特聘专家在技术创新过程中的关键作用，带动相关企业开展行业或区域发展的重大关键性、基础性和共性技术攻关；充分发挥特聘专家在技术交流合作中的纽带作用，引导我市企业与特聘专家及其所在的高校、院所建立长期性、战略性合作关系，实现人才集群、科技集群、产业集群的紧密结合和深层次对接。

第四条 “资助计划”的立项原则：

（一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科学选聘“特聘专家”。

坚持“突出重点、项目带动、企业为主、政府扶持”的原则，围绕高端产业聚集区和蓝色经济区建设需要，培植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人才、智力支撑的实际需求，重点选聘一批电子信息、先进制造、新材料、生物技术（含农业、海洋）、医药与医疗器械等经济发展重点领域的急需人才。

（二）创建创新团队，培养和储备一批优秀人才。采取“专家+团队”的人才集聚模式，充分发挥“特聘专家”示范带动作用，逐步建立和形成一批梯次结构合理、整体优势明显、科研互补性强、富有创新活力的企业科技研发团队。

（三）坚持人才、项目、载体一体化发展，创新高端人才智力开发模式。发挥“特聘专家”示范带动作用，辐射带动一批高层次项目来我市转化实施，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集群和创新研发基地。

（四）深化合作层次，建立产学研战略合作长效机制。充分发挥“特聘专家”的纽带作用，加强我市企业与“特聘专家”所在高校、院所的交流层次和合作深度，借助“特聘专家”所依托高校、院所的优势科技资源，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高。

第五条 “资助计划”的任务和目标：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举，在全市经济建设领域的重大工程、支柱产业、高新技术领域中，依据科技创新的实际需求，每年选聘一批“特聘专家”，带动组建以“特聘专家”为带头人、一批中青年科研骨干为中坚的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，推动我市企业与其所在的高校、院所建立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。

“特聘专家”聘任期一般为 3 年。

第二章 选聘条件和专家职责

第六条 “特聘专家”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求实、团结协作精神；
- （二）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，或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独特见解或做出较大贡献，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、教授，并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2 项以上；
- （三）身体健康，长期在一线从事科研、攻关等工作，优先推荐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专家；
- （四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，所研发的技术或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对产业发展有较大影响或能带来较大经济社会效益；
- （五）每年在岗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3 个月，且在依托单位从事科研开发工作 2 年以上，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取得一定的成效。

第七条 申请设立“特聘专家”的依托单位，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备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能力的科技型企业；
- （二）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，主要技术发展方向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键作用和重大影响，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技术领域；
- （三）拥有一定规模、相对稳定的研究开发队伍和技术

水平高、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、结构合理的研发创新团队；

（四）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可供转化的专利和技术成果，具有较丰富的成果承接转化能力；

（五）能为特聘专家和研发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，提供必要的科研开发设施，选配称职的技术人员协助工作。

第八条 “特聘专家” 职责

（一）负责本领域科研、技术创新的课题方向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工作；

（二）在本技术领域或行业组织开展科研、技术创新和攻关，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重大项目、重点工程的研究和实施；

（三）帮助依托单位解决生产发展、科技研究方面存在的技术难题和突出问题；

（四）根据依托单位的领域特点和发展需要，带动依托单位的创新人才团队建设，并带领一支创新团队开展科研工作；

（五）推动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，促进产业发展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

第九条 申报程序

（一）市科技局发布指南和下达申报通知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按要求如实填写《威海市产学研战略合作“特聘专家”申报书》，并提交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材料，与财政主管

部门联合行文推荐；

（四）市科技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并结合现场考察情况提出立项意见，研究确定后联合下达立项通知；

（五）“特聘专家”经选聘后，市及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、依托单位和“特聘专家”共同签订《威海市产学研战略合作“特聘专家”资助计划任务书》，作为项目实施和验收考核的主要依据。

第四章 扶持资金和配套政策

第十条 扶持资金和配套政策

（一）设立产学研战略合作“特聘专家”资助计划专项资金，纳入年度应用技术研发专项资金计划统一管理。“特聘专家”在科研开发、项目转化、技术攻关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的，给予每项“资助计划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科研补助经费。鼓励依托单位所在区市给予相应的配套资金。

（二）补助经费和配套经费由依托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，主要用于“特聘专家”及其科研团队科研攻关、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等，不得用于人员及福利性开支，实行独立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第五章 计划实施与管理

第十一条 职责与分工

（一）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资助计划指南、组织专家评审；专项扶持资金的拨付和监督、检查；绩效评估、考评验收等；

(二) 各区市科技、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“特聘专家”申报工作、协调解决计划实施期间存在的相关问题,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依托单位进行考评、验收等;

(三) 依托单位负责为“特聘专家”及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,并落实相关科研配套经费。

第十二条 管理与验收

(一) 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根据计划任务书,定期对资助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绩效评估,对未按期完成任务目标的,及时督促项目单位整改;

(二) 聘任期内,依托单位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科技、财政主管部门报送资助计划工作总结报告,主要对工作实绩、团队建设、配套经费落实等情况进行总结;

(三) 选聘期满,依托单位应及时向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提出验收申请;如有特殊原因,无法完成计划任务书约定目标的,应及时向市科技局、财政局提出延缓验收申请;

(四) 由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依据计划任务书组织验收,重点考核资助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特聘专家履行职责情况及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等,并提出考核评价意见;

(五) 考核通过的,市科技局授予威海市产学研战略合作优秀“特聘专家”荣誉称号,项目成果优先推荐申报科学技术奖;考核未通过的或无故不按期进行验收的,取消“特聘专家”聘任资质,并三年内不予安排新上项目和享受其他政府性资金扶持政策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《威海市产学研战略合作“特聘专家”资助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威科字〔2012〕29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施行前立项批准实施的项目，按原项目任务书要求进行验收。

